

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第 3 條、第 4 條新舊法適用示例說明

假別	示例說明
婚假	甲女於 115 年 4 月 11 日登記結婚(依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，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，即可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請婚假)，原規定婚假為 8 日，截至 115 年 5 月 29 日前已請滿 8 日，則甲女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，婚假為 14 日，爰於請假期限前可再請 6 日婚假，或依該令釋經園(校)方或權責機關同意，於登記結婚日前 10 日起 1 年內，請畢 6 日婚假。綜上，即婚假期限內，不論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或 1 年內，倘期間適逢本次本辦法修正施行，婚假日數適用新法，計 14 日。
產檢假	乙女預產期為 115 年 6 月 10 日，至 115 年 5 月 29 日前已請滿產檢假 7 日，原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產檢假為 7 日，修法後準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產前假為 8 日，甲女因懷孕事實仍存續，於分娩前可再請 1 日產前假進行產檢；若倘已分娩者，因懷孕事實已不存續，不得回溯要求再請產前假。
產假	丙女於 115 年 4 月 4 日分娩，至 115 年 5 月 29 日前尚未請滿 8 週產假(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方滿 8 週)，原依性工法第 15 條規定，給予產假 8 星期(包含例假日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，均包括在內，不會扣除)，修法後準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分娩後給予娩假 42 日(扣除假日)，乙女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予娩假 37 日，爰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，仍得再予娩假 5 日。援上，即依勞動部 105 年 7 月 2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1733 號函釋及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分娩或流產後娩假應一次連續請足，倘於本次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請畢產假，不適用新法規定，不另予娩假。
身心調適假	丁男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到職某公立幼兒園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，本辦法身心調適假相關規定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生效，每學年准給 3 日，爰自該日起，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，得請身心調適假，總計 3 日。

備註：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本辦法第 10 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，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(115 年 5 月 29 日)起發生效力。